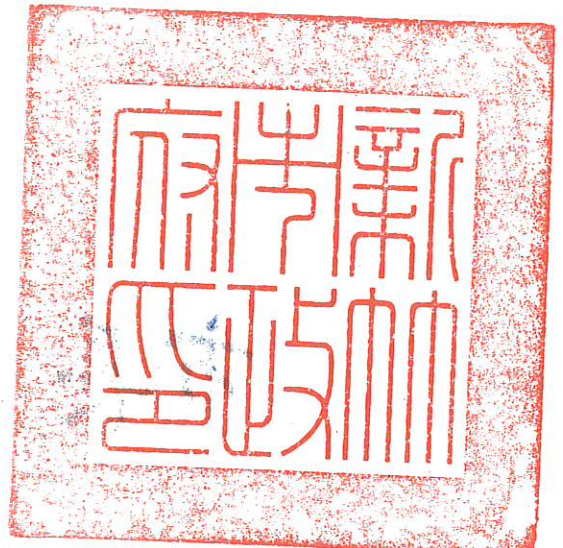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1947371號

附件：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

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市劃設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劃設本市新竹科學園區為管制區，範圍內之道路，包含研新三、四路、興業一、二路、研發二路、研發四路、研發六路、展業一至二路、新安路、創新二至三路、園區一至三路、工業東一至七路、介壽路、力行路、力行一至七路、力行九路、篤行路及篤行一至二路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本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，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。

(二)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納入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 高虹安

